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息县水利局淮河干流息县城区段防洪能力提升综合治理工程前期
报告编制项目

签订地：信阳市息县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7日

采购人（采购人）：息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根据息县水利局淮河干流息县城区段防洪能力提升综合治理工程前期报告编制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佰零陆万柒仟伍佰元整（¥90675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淮河干流息县城区段防洪能力提升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的编制工作，具体内容包括：①淮河干流息县城区段防洪能力提升综合治理工程可研报告编制及可研阶段必要的设计工作、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②项目支撑性专题报告编制：包括淮河干流息县城区段防洪能力提升综合治理工程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可研审批时需要的专题编制工作。

2. 服务地点：信阳市息县境内。

3.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技术条例及地方法规进行编制，满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甲方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甲方应当按时办理，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

（5）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成果及相关服务等。

(4) 主体工作不允许分包，部分非涉水类专题实施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当具备对应业务资质，乙方应提前报请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5)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6) 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后续根据甲方要求及专家审查意见按时修改完善，直至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相关专题根据项目总体进度需要适时开展，满足项目审查审批要求。

五、付款方式

1.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2.可研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3.取得可研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六、知识产权归属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签字页)

甲方名称：息县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息县北大街149号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河南省息县北大街149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

联系人：吴一凡

约定送达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0551-65707955

传真：0551-6570750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

银行账号：3400 1488 6080 5999 9888

日期：2016年8月17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以下无正文



